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哲煒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77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緩字第6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哲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7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大麻時之器具，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之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1年7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332號鑑驗書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111年7月4日為警查獲扣得其持有之大麻研磨器1

01 個、大麻吸食器1支等情，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雲林縣警  
02 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  
03 在卷可稽。又被告於此次為警查獲時，經警徵得同意採集尿  
04 液送驗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故就其所犯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犯行部分，經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771號為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嗣被告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  
07 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足憑。

08 (二)警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研磨器內取出附表編號3所  
09 示之大麻，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大麻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  
10 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29日草  
11 療鑑字第1110700332號鑑驗書附卷可稽，是該扣案如附表編  
12 號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3 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訛，依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5 應予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前開大麻之包裝袋1個，以現今所  
16 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  
17 全析離，是該等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大麻無法析離，應視同  
18 毒品而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19 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研磨器1個、附表編號2所示之  
21 大麻吸食器1支，本質上仍可供其他用途使用，客觀上難認  
22 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扣案大麻研  
23 磨器、大麻吸食器，以及研磨器內裝大麻都是我的，我將大  
24 麻摻入香菸吸食，也用扣案之吸食器吸食大麻等語，又附表  
25 編號3所示之大麻是從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研磨器中取出，  
26 依扣案物照片可見大麻研磨器、大麻吸食器係經使用過之物  
27 品，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研磨器1個、附表編號2所示之  
28 大麻吸食器1支均經警以試劑檢驗呈大麻反應，足認附表編  
29 號1所示之大麻研磨器1個、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吸食器1支  
30 中殘留大麻成分，且無證據足認所殘留之大麻成分已澈底與  
31 大麻研磨器、大麻吸食器析離，該大麻研磨器、大麻吸食器

01 即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而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03 銷燬。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違禁物，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恂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1 書記官 林美鳳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大麻研磨器1個	警以聯華生技製造之煙毒品檢驗A包試劑檢驗呈大麻反應。
2	大麻吸食器1支	警以聯華生技製造之煙毒品檢驗A包試劑檢驗呈大麻反應。
3	大麻1包(含包裝袋)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332號鑑驗書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